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I) 於2024年7月31日舉行的2024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4年7月31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1.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包括6,495,671,035股A股和1,261,023,76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819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695,061,96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3.421246%。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 | 股份投票數目(%) | | |
|--------------|---------------------|-------------------------------|----------------------------|------------------------|
| |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
| 1.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5,548,014,295 (97.417979%) | 146,405,985 (2.570754%) | 641,689 (0.011267%) |
| 2. |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5,548,169,195 (97.420699%) | 146,250,685 (2.568027%) | 642,089 (0.011274%) |
| 3. |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5,693,639,380 (99.975021%) | 779,500 (0.013687%) | 643,089 (0.011292%) |
| 4. | 關於修訂《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5,693,573,380 (99.973862%) | 816,700 (0.014340%) | 671,889 (0.011798%) |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的同意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代表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人資格及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2.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緊隨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召開。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1,261,023,762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H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H股股東代理人共1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之H股股份577,098,283股，佔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45.764267%。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均出席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 | 股份投票數目（%） | | |
|--------------|---------------------|-----------------------------|-----------------------------|--------------------|
| |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
| 1.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471,519,805 (81.705286%) | 105,578,078 (18.294645%) | 400 (0.000069%) |
| 2. |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471,519,805 (81.705286%) | 105,578,078 (18.294645%) | 400 (0.000069%) |
| 3. |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577,097,883 (99.999931%) | 0 (0.000000%) | 400 (0.000069%) |
| 4. | 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577,097,883 (99.999931%) | 0 (0.000000%) | 400 (0.000069%) |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的同意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H股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代表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共同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證明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人資格及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董事會宣佈,該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完成公司章程備案相關工作。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本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